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村级综治中心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

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宋家川街道，主要对任家沟、呼家山、后塬、南王家山四处村级综治中心进行翻新改造。工程主要包含装饰装修、电气安装、设备广告配套三部分。装修工程涵盖原有土方开挖回填、建筑构件、老旧面层及门窗拆除，同步完成墙面、天棚抹灰装饰，地面铺装、门窗更换及吧台制作，同时清运建筑垃圾。电气工程进行线管铺设、电线布设、开槽封堵，安装照明灯具、开关插座，配齐强弱电管路，保障用电安全。此外，统一配置心理咨询自助仪，定制安装不同规格综治宣传展板及立体美术字。项目通过标准化改造，完善各村综治中心硬件设施，优化室内办公服务环境，打造功能齐全、规范整洁的基层综治服务阵地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；
- 2 开工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,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；
- 3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), 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396177.3 元, 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。
- 2、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, 费率及其它费用发生变化,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。

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

- 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, 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- 2、所以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, 都要检查验收, 如发现有不合格者, 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

- 1、乙方须按预算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, 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, 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, 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, 经复查方负责; 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, 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- 3、工程竣工验收, 应以施工预算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



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，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（以最终评审价为准）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，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经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附则

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